



全國人大關於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的準備工作機構的決定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了廣東省代表團提出的建議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工作委員會的議案，根據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關於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規定，考慮到一九九七年我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時間日益臨近，為了保證一九九七年的平穩過渡，有大量的準備工作需要進行，決定：授權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準備工作機構，着手進行各項有關準備工作。